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婷芳

相 對 人 統翔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靜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再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為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、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而該條之修正理由揭示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以其與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

0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
02 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決定通
03 知書為釋明，堪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0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蕭宛琴